

114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輔導 專業發展輔導申請表

一、機構基本資料			
所屬縣市	新竹市		
機構名稱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幼兒園	設立日期	1983/07/12
地址	新竹市新竹市科園里23鄰介壽路300號		
負責人/董事長	張簡瑞璫	聯絡電話	(03)5777011#1100
園長姓名			
申請學年度	114 學年度		
幼生概況	太陽班：滿6歲0人、滿5歲19人、滿4歲0人、滿3歲0人、滿2歲0人 彩虹班：滿6歲1人、滿5歲19人、滿4歲0人、滿3歲0人、滿2歲0人 白雲班：滿6歲0人、滿5歲0人、滿4歲14人、滿3歲10人、滿2歲0人 藍天班：滿6歲0人、滿5歲0人、滿4歲12人、滿3歲11人、滿2歲0人 星星班：滿6歲0人、滿5歲19人、滿4歲2人、滿3歲0人、滿2歲0人 月亮班：滿6歲0人、滿5歲0人、滿4歲13人、滿3歲11人、滿2歲0人		

	序號	職別	服務狀態	到職日期	具備資格	最高學歷
教職員工概況	1	主任	在職	2015/08/01	教師、教保員	碩士
	2	幼兒園教師	職務代理	2024/08/01	園長、教師、教保員	碩士
	3	幼兒園教師	在職	2015/08/01	教師、教保員	碩士
	4	幼兒園教師	在職	1998/08/01	教師、教保員	碩士
	5	幼兒園教師	在職	2021/08/01	教師	大學
	6	幼兒園教師	婉假	2019/08/01	教師、教保員	碩士
	7	幼兒園教師	在職	2020/08/01	教師、教保員	碩士
	8	幼兒園教師	在職	2021/08/01	教師、教保員	大學
	9	幼兒園教師	在職	1988/08/01	教師、教保員	大學
	10	幼兒園教師	在職	2012/08/01	教師、教保員	碩士
	11	幼兒園教師	育嬰假	2019/08/01	教師、教保員	大學
	12	幼兒園教師	職務代理	2024/10/28	教師、教保員	大學
	13	幼兒園教師	在職	2020/08/01	教師	大學
	14	幼兒園教師	在職	2014/08/01	教師、教保員	大學
	15	幼兒園教師	在職	2014/08/01	教師、教保員	碩士
	16	教保員	在職	2018/08/01	教師、教保員	大學
	17	國小課後教保服務人員	在職	2023/02/13	國小課後照顧教保服務人員	大學
	18	國小課後教保服務人員	在職	2022/08/01	國小課後照顧教保服務人員、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	專科
	19	國小課後教保服務人員	在職	2021/08/01	園長、教保員、國小課後照顧教保服務人員、保母	大學
	20	國小課後教保服務人員	在職	2022/08/01	國小課後照顧教保服務人員	大學
	21	廚工	在職	2012/08/21	廚工	高中職
	22	廚工	在職	2013/04/01	廚工	其他
	23	廚工	在職	2021/08/01	廚工	專科
	24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在職	2023/08/01		專科
	25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在職	2021/08/01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保母	大學
	26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在職	2022/08/01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	大學
	27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在職	2023/08/01		大學
	28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在職	2024/09/02	保母	高中職
	29	延長照顧服務人員	在職	2025/01/21	教師、國小課後照顧教保服務人員	碩士
	30	延長照顧服務人員	在職	2024/08/30		碩士
	31	延長照顧服務人員	在職	2023/02/13	教師、國小課後照顧教保服務人員	大學
當學年第一學期教保服務人員流動率	☐ 未有人流動 ☒ 低於35% ☐ 低於50% ☐ 超過50%					

目前 課程教學概況	課程取向 (可複選)	☐ 讀寫算(重視注音拼讀、國字識讀及書寫) ☐ 單元 ☒ 主題 ☐ 方案 ☒ 學習區 ☐ 高瞻 ☐ 瑞吉歐 ☐ 蒙特梭利 ☐ 華德福 ☐ 其他(請說明):			
	課程規劃 (單選)	☐ 購置坊間現成教材、讀本進行教學 ☐ 選用、改編並延伸坊間現成教材進行教學 ☒ 完全採自編課程			
	教學方式 (可複選)	☐ 有安排讀寫算分科教學 ☐ 有安排才藝教學 ☒ 完全採統整教學 ☐ 有提供筆順注音、國字或數數作業簿 ☒ 有自行設計學習單 ☐ 多以全班性團體教學為主 ☐ 多以全班性團體教學為主，小組教學為輔 ☒ 多以個別/小組教學為主，全班性團體教學為輔 ☐ 個別/小組/全班性團體教學之比重均衡			
	班級環境 (單選)	☐ 未規劃學習區 ☐ 有規劃學習區，於轉銜時間開放 ☒ 有規劃學習區，每日開放時間平均至少40分鐘			
	教保服務 人員知能 (可複選)	☒ 大多數教保服務人員具班級經營之能力 ☒ 大多數教保服務人員具學習區規劃及經營之能力 ☒ 大多數教保服務人員具自編課程之能力 ☒ 大多數教保服務人員具發展合宜教學之意識及能力 ☒ 大多數教保服務人員具協同教學之意識及能力			
	其他	(請說明): 靜心湖特色課程			
基礎評鑑情形	☒ 已接受基礎評鑑，受評學年度: <u>112</u> ☒ 全數指標通過 ☐ 部分指標通過 ☐ 未接受基礎評鑑，預計受評學年度: _____				
機構發展概況	☐ 刻正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並經輔導人員及機構雙方同意第二年持續辦理輔導 ☐ 機構設立未滿三年 ☒ 機構執行輔導計畫學年度之教保服務人員流動率50%以下 ☐ 機構位處偏鄉地區				
聯絡人姓名	劉芷瑩		聯絡人職稱	主任	
聯絡電話	035777011#5110		聯絡人信箱	nehskd@nehs.hc.edu.tw	
二、歷年輔導計畫					
參與輔導計畫情形	☐ 初次參與輔導計畫 ☒ 曾參與95學年至101學年「教育部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或102學年以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				
	學年度	輔導計畫種類	輔導目標	主輔導員	次輔導員
	96		幼兒檔案評量	詹文娟	
	102	課程暫行大綱	其他()	陳文玲	
	103	課程暫行大綱	依幼兒園保教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規劃教保課程(各項課程計畫)、實施教學評量或教學省思	陳文玲	
三、申請資料					

本學年參與輔導計畫之班級數	☐ 1.全園規模未達 5 班，所有班級皆參與輔導 ☒ 2.全園規模 5 班(含)以上，所有班級皆參與輔導 ☐ 3.全園規模 5 班(含)以上，部分班級參與輔導，但不得少於 5 班：	
	參與	班級
	☒	太陽班：滿6歲0人、滿5歲19人、滿4歲0人、滿3歲0人、滿2歲0人
	☒	彩虹班：滿6歲1人、滿5歲19人、滿4歲0人、滿3歲0人、滿2歲0人
	☒	白雲班：滿6歲0人、滿5歲0人、滿4歲14人、滿3歲10人、滿2歲0人
	☒	藍天班：滿6歲0人、滿5歲0人、滿4歲12人、滿3歲11人、滿2歲0人
	☒	星星班：滿6歲0人、滿5歲19人、滿4歲2人、滿3歲0人、滿2歲0人
	☒	月亮班：滿6歲0人、滿5歲0人、滿4歲13人、滿3歲11人、滿2歲0人
輔導人員	主輔導人員	姓名：周靜玲 專家：園長 臺北市新生國小附設幼兒園退休
本學年參與專業發展輔導計畫之落實課程取向(可複選)	☐ 落實單元教學 ☐ 落實主題教學 ☐ 落實方案教學 ☒ 落實學習區教學 ☐ 落實高瞻取向 ☐ 落實瑞吉歐取向 ☐ 落實蒙特梭利取向 ☐ 落實華德福取向 ☐ 其他：_____	
本學年參與專業發展輔導計畫之目標(可複選)	主目標	次目標
	☒ 正常化教學	☐ 規劃與設計合宜之作息時間 ☐ 規劃與執行例行性活動 ☐ 規劃與執行全園性活動 ☒ 規劃與執行大肌肉活動 ☒ 規劃與經營教室內外(走廊)之學習區 ☒ 規劃與經營戶外遊戲場之學習區 ☒ 盤點整理、充實與選用合宜教具/玩具/繪本/材料資源 ☐ 強化建立溫暖信賴、互動良好的師生關係 ☐ 強化正向的幼兒輔導與管教 ☐ 選用符合課綱理念之坊間教材，嘗試改編、自編合宜之統整性教保活動課程 ☒ 活用多元適切的教學方法 ☒ 強化應用多元的教學資源 ☐ 均衡全班性團體/小組/個別教學之比重 ☐ 提供幼兒多元多樣的感官與實作活動 ☒ 補充說明： <u>社區(靜心湖)資源融入學習區</u>

	☐ 精緻化教學	☐ 建置教具/玩具/繪本/材料之資料庫 ☐ 強化各學習區之內容規劃與經營 ☐ 強化美感的班級學習環境之規劃設計 ☐ 研編幼兒觀察記錄表格及解析幼兒發展情形/學習表現 ☐ 強化帶領幼兒分享討論、鷹架幼兒學習 ☐ 營造尊重差異、共融共學共好的班級文化 ☐ 選用合宜主題且自編與執行統整性教保活動課程 ☐ 強化主題課程與學習區整體規劃設計 ☐ 深化合於課程大綱的統整性活動課程 ☐ 落實小組合作學習 ☐ 落實差異化教學 ☐ 落實協同教學 ☐ 規劃及實施合宜的戶外教學 ☐ 實施合宜的教學評量 ☐ 建置活動設計及課程紀實之資料庫 ☐ 補充說明：_____
	☐ 特色化教學	☐ 系統性規劃2-6歲的課程(如：大肌肉/學習區/主題) ☐ 強化特色學習區或戶外學習區之內容規劃與經營 ☐ 研編與執行特色課程，說明：_____ ☐ 深化研編合於課程大綱的特色課程，說明：_____ ☐ 設計與實施幼兒學習評量 ☐ 深化實施合於課程大綱的幼兒學習評量 ☐ 建置幼兒學習檔案 ☐ 建置教師教學檔案 ☐ 建置特色課程活動設計及課程紀實之資料庫 ☐ 建立學習型組織之團隊(含課程領導人之培養) ☐ 補充說明：_____

四、實施之方式、時數及內容

	次數	時數	輔導方式	輔導內容說明
輔導次數、時數及內容說明	1	6	☒ 入班觀察 ☐ 實施教學觀摩 ☐ 教學示範演練 ☐ 實作報告 ☐ 各班檔案分享 ☒ 個別/小組/團體討論 ☐ 讀書會 ☐ 相關文件資料閱讀討論 ☐ 他園案例分享討論 ☐ Q&A ☐ 其他，請說明：_____	1. 建立本學年學習區教學規畫與執行大肌肉活動輔導共識。 2. 透過教學品質評估表檢視教室學習區整體規畫。

	2	6	☒ 入班觀察 ☐ 實施教學觀摩 ☐ 教學示範演練 ☐ 實作報告 ☐ 各班檔案分享 ☒ 個別/小組/團體討論 ☐ 讀書會 ☐ 相關文件資料閱讀討論 ☒ 他園案例分享討論 ☐ Q&A ☐ 其他，請說明：_____	1. 觀摩班級學習區規畫與教具、素材擺置之合宜性。 2. 分享FB專業發展群學習區整體規畫案例。
	3	6	☒ 入班觀察 ☐ 實施教學觀摩 ☐ 教學示範演練 ☐ 實作報告 ☐ 各班檔案分享 ☒ 個別/小組/團體討論 ☐ 讀書會 ☐ 相關文件資料閱讀討論 ☐ 他園案例分享討論 ☐ Q&A ☒ 其他，請說明：靜心湖資源融入	1. 檢視各班學習區教具、教材、繪本等能合宜歸置於相同屬性的學習區。 2. 社區資源融入學習區。 3. 探討教師有效運用團體、分組、個別教學策略。
	4	6	☒ 入班觀察 ☐ 實施教學觀摩 ☐ 教學示範演練 ☒ 實作報告 ☒ 各班檔案分享 ☐ 個別/小組/團體討論 ☐ 讀書會 ☐ 相關文件資料閱讀討論 ☐ 他園案例分享討論 ☐ Q&A ☐ 其他，請說明：_____	1. 檢討大肌肉活動設計及場地規劃執行情形，訂定改善策略。 2. 討論上學期課程計畫執行成效，據此修正下學期課程計畫。

	5	6	☒ 入班觀察 ☐ 實施教學觀摩 ☐ 教學示範演練 ☒ 實作報告 ☐ 各班檔案分享 ☒ 個別/小組/團體討論 ☐ 讀書會 ☐ 相關文件資料閱讀討論 ☐ 他園案例分享討論 ☐ Q&A ☐ 其他，請說明：_____	1. 分享本學期學習區教具材料調整與學習區目標合乎適齡之調整原因。 2. 觀察幼兒是否樂於操作並熟悉各學習區的多元多樣教具教材。 3. 透過學習創作過程建立師生與同儕間彼此尊重
	6	6	☒ 入班觀察 ☐ 實施教學觀摩 ☒ 教學示範演練 ☐ 實作報告 ☐ 各班檔案分享 ☒ 個別/小組/團體討論 ☐ 讀書會 ☐ 相關文件資料閱讀討論 ☐ 他園案例分享討論 ☐ Q&A ☐ 其他，請說明：_____	1. 觀察教師與幼兒互動、提問技巧與態度的合宜性。 2. 教師在學習區如何引導幼生持續有興趣學習。
	7	6	☒ 入班觀察 ☐ 實施教學觀摩 ☐ 教學示範演練 ☒ 實作報告 ☐ 各班檔案分享 ☐ 個別/小組/團體討論 ☐ 讀書會 ☐ 相關文件資料閱讀討論 ☐ 他園案例分享討論 ☐ Q&A ☐ 其他，請說明：_____	1. 討論幼兒學習區操作記錄及週誌教學紀錄內容。 2. 分享幼兒在學習區探索發展課程執行報告。

	8	6	☐ 入班觀察 ☐ 實施教學觀摩 ☐ 教學示範演練 ☒ 實作報告 ☒ 各班檔案分享 ☒ 個別/小組/團體討論 ☐ 讀書會 ☐ 相關文件資料閱讀討論 ☐ 他園案例分享討論 ☐ Q&A ☐ 其他，請說明：_____	1. 分享幼兒大肌肉活動學習效益。 2. 檢討本學年輔導之省思與改善建議。 3. 彙整全學年度輔導成果。
--	---	---	--	--

五、書面文件檢核

☐ 已依據提報公文附件「專業發展輔導申請文件檢核表」檢附資料

專業發展輔導計畫 經費概算表

費用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小計	備註
輔導鐘點費	主輔導員	1,000	48	48,000	
	次輔導員	0	0	0	
膳費	主輔導員	100	8	800	
	次輔導員	0	0	0	
	外聘專家學者	0	0	0	
交通費	主輔導員	580	8	4,640	台北-新竹高鐵往返(290*2)
	次輔導員	0	0	0	
	外聘專家學者	0	0	0	
住宿費	主輔導員	0	0	0	
	次輔導員	0	0	0	
	外聘專家學者	0	0	0	
出席費		0	0	0	時數：0 小時
印刷費		0	0	0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1,013	=(輔導鐘點費+出席費)×2.11%
合計金額				54,453	

- 註1. 輔導鐘點費：離島地區輔導人員每小時核予新臺幣 1500 元，非離島地區輔導人員每小時核予新臺幣 1000 元；超過總補助經費，以最高補助經費計；採二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者，二人同時在機構輔導時數不得逾總輔導時數之 50%。
- 註2. 膳費數量=輔導人員及外聘專家學者人數×輔導次數(僅支應輔導人員及外聘專家學者之餐費)；每人每餐最高補助單價 100 元。
- 註3. 交通費：實報實銷，得支應飛機(檢附票根)、高鐵標準廂(檢附票根)、火車或客運之票價，惟僅補助輔導人員及外聘專家學者自服務單位至受輔機構之間所使用大眾運輸工具車資，距離如為 30 公里以內，不得支領交通費。
- 註4. 交通費單價：請填輔導員及外聘專家學者單次「來回」之票價(必填；不申請，請填 0)。
- 註5. 交通費備註：請填輔導員及外聘專家學者搭乘交通工具之種類及其起迄點之票價(必填)。
- 註6. 位處離島、原住民或偏遠地區之機構得申請住宿費；實報實銷，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辦理。
- 註7. 一般地區機構編列經費：採單一輔導人員進行輔導者，總額最高新臺幣 6 萬元；採二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者，總額最高新臺幣 8 萬元。
- 註8. 位處離島、原住民或偏遠地區之機構編列經費：採單一輔導人員進行輔導者，總額最高新臺幣 10 萬元；採二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者，總額最高新臺幣 12 萬元。
- 註9. 受輔機構得依據輔導歷程中之特殊需求邀請符合該需求之外聘專家學者到機構參與協作、給予諮詢或指導，支應外聘專家學者出席之費用，時數不得超過總輔導時數 20%。

承辦人：

主任：

主計人員：

校(園)長(單位主管)：